

稱之為充分理由律（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）。下面節錄自他的短篇論文《單子論》（*The Monadology*），文中他定義並分辨兩種真理。

萊布尼茲，《單子論》

我們的推理是基於兩個大原理：第一，矛盾律（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），透過它我們可以決定包含著矛盾的就是假，與假相矛盾或相反的就是真。

第二，充分理由律（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），這個律則是，透過它我們相信，沒有事實能夠是真實的，或存在的，且沒有述句是真的，除非它有一個充分理由指出，為何它應該是這樣，而不是另外的樣子。然而，這些理由常常不為我們所知。

同時還有兩種真理：推理的真理（Truth of Reasoning），以及事實的真理（Truth of Fact）。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，它們的相反是不可能的。事實的真理卻是適然的（contingent），它們的相反是可能的。當真理是必然，其理由可以藉著分析、解析成較簡單的觀念來發現，到達簡單的真理，直到我們找到其原始的簡單觀念。

最後，簡單觀念是不能定義的，是公理（Axioms）及假說（Postulates），或者簡單的說，它們是不能證明的首要原理，不需證明的。同一的命題，其相反的命題表達著矛盾。

適然的真理或事實的真理，必定有一個充足理由；就是說，那些遍佈整個受造存有物的宇宙系列事物，因為在自然中事物的無限變化，及物體的無限分割，我們的分析可以涉及特定理由，沒有限制的延續到無限。就我現在撰寫這篇文章而言，有著無限的現在與過去的面貌及動作，構成撰寫的動力因，而就其目的因而言，我的靈魂現在和

過去各種細膩的動向和意向，也有無限的可能性。

所有這些細節又涵蓋了其他更細小的偶發事件，為了找出解釋，其中每一件都需要另一種類似的分析，但是至今仍沒有人做過這樣的分析而得到真正的成功。因此，無論這些偶發事件的數量是多麼無限，充分理由或最終理由必須在這些連續的事件之外。

如此，事物之最終理由必定是一必然的**實體** (substance)，在這個實體中各種細節的變化將只以潛在的方式呈現，就像是從泉水的源頭自然流出，這個實體我們稱為上帝。

你可以看到，在萊布尼茲的思想中，涉及到事實真理，如物理

有效論證	
1. 大前提	所有的狗是哺乳類。
小前提	所有的獅子狗都是狗。
結 論	所有的獅子狗都是哺乳類。
2. 大前提	一些樂隊隊員是新生。
小前提	沒有新生是兄弟會會員。
結 論	一些樂隊隊員不是兄弟會會員。
無效論證	
3. 大前提	一些狗是親切的。
小前提	一些親切的動物是貓。
結 論	一些狗是貓。
4. 大前提	一些醃製品不是果醬。
小前提	所有的果醬是由橘子製成。
結 論	一些醃製品是由橘子製成。

前兩個論證是「有效」——意思是結論可以由前提推出。你能看出它們為何有效呢？後兩個論證是無效。結論不能由前提推出（雖然，在第四個論證，結論正巧是真的）。我們如何知道一個論證是有效或無效？